**北京华通专业无线通信技术创新联盟章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华通专业无线通信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会员的权利义务，加强联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共同打造一个集研究、开发、制造、集成、服务为一体的合作交流平台， 特在联盟章程的基础上制定如下细则。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二条 平等自愿原则。联盟各会员的法律地位平等，在遵守联盟章程、章程实施细则和知识产权协议的前提下可自愿参加或退出联盟。

第三条 合理分工原则。

（一）联盟会员从政、产、学、研、用等不同环节，按照优势互补原则进行协调分工，促进合作，落实承担好联盟的工作任务。

 （二）联盟会员按照约定分享权益和承担义务，形成共同规划、共同投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共同发展的长期、稳定的利益共同体。

 第四条 开放性原则。联盟是开放性组织，联盟应广泛吸收具有政策、技术、资金、管理、信息等优势的单位加盟，形成面向行业的、开放的、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行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推进专业数字集群产业的自主创新。

第三章 加入联盟的条件与手续

 第五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专业数字集群技术、产品的研

究、开发、制造、集成、服务、运营及上下游相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承认并遵守本联盟章程、章程实施细则和知识产权协议，均可向联盟提出申请。

 第六条 加入联盟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章程实施细则和知识产权协议；

 （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在通信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第七条 加入联盟手续和程序

 （一）提交加入联盟的下列书面材料：加入联盟的申请书、加盟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申请单位的介绍材料；

 （二）联盟秘书处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有联盟会员投诉，需经联盟理事会复议方可通过；

 （五）通过后缴纳会费。

第四章 退出联盟的程序与规定

 第八条 退出和除名的规定

 （一）凡依法破产、关闭、解散和注销的联盟会员，即为自动失去会员资格。

 （二）自加入联盟之日起，一年内未参与联盟任何活动者，即自动失去会员资格。

 （三）自加入联盟之日起，一年内不缴纳会费的，即自动失去会员资格。

 （四）会员违反联盟章程及其他制度或做出下列不利于联盟的行 为，在秘书处接到会员实名书面举报或投诉后，由秘书处收集相关信息提交联盟理事会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会员同意可以将其除名。会员除名包括被除名会员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 制人所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会员除名后，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且不再享受其在联盟内对联盟的知识产权的共享条件，但仍应 承担保守联盟成员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许可联盟其它成员免费或 优惠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会员被联盟除名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

A、以独占市场为目的免费赠送产品的行为

B、恶意限制他人终端产品入网的行为

 会员在招标过程中以未公布的 PDT 标准以外自定义的功能限制其他会员的终端产品入网的行为；

 会员开发的 PDT 标准以外的自定义功能，应在联盟层面公开，并按照公安部颁发的《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一条之规定，通过公安部授权的检测中心检测。会员不得以 PDT 标准以外自定义的功能限制其他会员的终端产品入网。

 C、恶意诽谤他人的行为

 会员无中生有、恶意诽谤、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中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会员虚构、造假投诉内容的行为；

 会员如出现以上行为，均按照联盟章程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八条第（四）款处理。

 第九条 会员的退出

 自愿退出联盟的会员需向联盟理事会提交书面退出申明。除名和退出后的会员不得以联盟会员的身份发表言论或开展活动，其所在技术组也自动退出，不得无偿使用联盟会员专利和联盟商标等联盟共有知识产权。

第五章 技术组的设立与工作机制

 第十条 技术组的设立

 （一）联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多个技术工作组，技术工作组的设置由秘书处提出，报理事会批准。

 （二）技术工作组是一个开放的机构，联盟会员可以自愿申请。会员需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确认，即可加入技术组。

 （三）各技术工作组分别设一名组长和两名副组长，联盟会员可自愿报名申请，经工作组选举产生。各技术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完成工作组的任务；组长因故不能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时，由副组长主持。

 第十一条 技术组基本工作规则

 （一）各组长单位制定工作计划与各成员确认后，报秘书处备案。

 （二）各技术工作组应指定技术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确保每次会议的纪要输出。

 （三）会议结论及技术文档输出通过联盟安全服务器分发各工作组成员，同时报秘书处备案。

 （四）对于已经生成的标准技术文档，其内容必须经各工作组参与单位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写入标准文档，如达不到参与单位的三分之二表决同意则不允许写入发布版本标准文档，只能在内部版本中备案。

 （五）为了提高工作组的工作效率，讨论的争议议题必须在 3 次会议内讨论决定，经参与单位的三分之二表决同意视为通过。3 次会议无法通过的，报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于已经关闭的议题，经工作组决策，可以重新打开。

 第十二条 技术组会议相关规则

 （一）技术工作组定期举行技术讨论会议。会议形式视情况可以采用集中讨论或电话会议的方式，会议由工作组组长召集。工作组组长也可以视情况临时召集工作组讨论会。

 （二）技术工作组会议的议题由工作组组长确定。需要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的会议，与会的会员应达到工作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如因会员缺席导致参会人员不足工作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缺席的会员视为同意会议决议。

 （三）联盟秘书处承担各技术工作组讨论会的会务支出，包括会议室和餐饮相关费用。各工作组召开会议需在秘书处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技术文档管理规则

 （一）所有技术文档必须通过联盟的安全服务器分发下载，只允许在授权电脑上打开和处理，严禁利用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即时通信工具传输文档。

 （二）文档严格执行配置管理规则，统一由秘书处发布，并定义版本号，保证版本统一。

 第十四条 技术工作组会员的权利

 （一）参加工作组工作和技术讨论；

 （二）提出标准提案或变更建议；

 （三）参与标准的制定；

 （四）享用工作组的各类资源，如标准、标志（LOGO）使用权等；

 （五）参加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技术工作组会员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章程及实施细则；

 （二）在标准的研究、制定、应用、推广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技术投入，按照各会员的特点团结协作，积极推动标准化进程；

 （三）积极参与组织的活动，执行各项决议；

（四）维护组织合法权益，保护研究成果，保守组织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技术组管理机制

 （一）奖励机制

 对于在工作组中对标准制定或技术突破具有突出贡献的，联盟将 给予一定的奖励，奖金为 100-10000 元不等，由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报理事会批准后下发。

 （二）惩罚机制

 对于三次不参加工作组会议或两次未及时完成组长所分配任务的会员，将自动退出工作组，不能再参加工作组的任何活动。

 对于未按照会议规则定期召开会议且导致技术工作积压或耽误标准制定进度的工作组组长，一经发现，则免去其组长职务，由工作组重新选举新的组长。

第六章 联盟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联盟知识产权，是指与执行 PDT 标准相关的、联盟或联盟会员合法持有并有义务上报的专利或技术秘密，包括联盟会员基于已经合法持有或获得实施许可的其他联盟会员的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新的与执行 PDT 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由联盟以列表形式定期公布）

 第十八条 专利，仅指与 PDT 标准相关的专利，包括以下几种：

 （一）由联盟或联盟会员合法持有的与执行 PDT 标准相关的专利技术；

 （二）由联盟或联盟会员合法持有的或受让取得的正在申请中的与执行 PDT 标准相关的专利技术；

 （三）由联盟会员的股东、管理人员或员工利用会员物质条件取得的与执行 PDT 标准相关的专利技术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四）联盟会员获得非联盟会员实施许可的与执行 PDT 标准相关的专利技术，且该专利技术的许可人未禁止再许可的。

（五）技术秘密：仅指与 PDT 标准相关的技术秘密。

第十九条 联盟知识产权共享规则

 （一）联盟会员加入联盟以后，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共享联盟相关知识产权。

 （二）联盟会员应在成为联盟正式会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联盟秘书处上报自己合法持有的联盟知识产权。逾期未上报的，视为无知识产权。

 （三）基于现有的联盟知识产权而新产生的与执行 PDT 标准相关的新的知识产权，合法持有该知识产权的联盟会员应不迟于该权利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联盟秘书处履行上报义务。逾期未上报的，一经发现，由秘书处上报理事会表决处理。

 （四）需要上报联盟知识产权的联盟会员应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声明其是否已经合法持有该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权利列表和文件，经联盟认可后，即可成为联盟知识产权。

 （五）联盟会员应确保所上报的联盟知识产权均合法存续（不存在未续缴年费、质押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权利障碍），且完全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第二十条 联盟知识产权使用规则

 （一）合法持有联盟知识产权的联盟会员，应当许可（无偿或有偿）联盟其他会员为执行、研究、发展 PDT 相关标准或生产 PDT 相关产品而实施该知识产权。

 （二）联盟首届理事会员相互之间应免费许可实施所合法持有的联盟知识产权。

 （三）新加入的联盟会员持有联盟知识产权的，可以免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已加入的联盟会员合法持有的联盟知识产权，并且对已加入的联盟会员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使用该知识产权应予免费；对在其后加入的联盟会员且无知识产权的应按照优惠比例收取实施许可费。优惠比例为：不高于专利实施许可权产生之日的市场价的 60%。具体优惠比例由联盟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被许可实施方在签订《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协议》中协商确定。市场价按照知识产权权利人对联盟之外的任何主体收取的最低知识产权许 可费计算。

 （四）新加入的联盟会员没有联盟知识产权的，想获得其他已加入的联盟会员所持有的联盟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的，应按照优惠比例向其他联盟会员缴纳实施许可费，优惠比例为：不高于专利实施许可权产生之日的市场价的 60%。具体优惠比例由联盟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被许可实施方在签订《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协议》中协商确定。市场价按照知识产权权利人对联盟之外的任何主体收取的最低知识产权许可费计算。

 （五）联盟会员与其他联盟会员共同合作开发的新的联盟知识产权，其所有权的归属和权益的分配按照合作各方的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应视为归合作各方共同共有。

（六）联盟会员在联盟主持的项目下，为完成联盟任务，至少利用部分联盟经费开发的新知识产权，由联盟与研发者共同所有，非经联盟许可，联盟会员任何一方不得抢先发表论文，不得单独申请专利， 不得独自向外推广。

 （七）由联盟及会员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联盟许可他人实施该权利获得的费用，归联盟所有，亦即全体联盟会员共同所有；其他联盟会员许可他人实施该权利获得的费用，应提取至少 20%上交联盟， 作为联盟经费。

 第二十一条 联盟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规则

 联盟会员发生以下情况的，应及时向联盟书面披露相关事项，并由联盟理事会以及联盟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决定是否对该方或其继受者开放知识产权、该方或其继受者享有权益的程度、收费标准、联盟知识产权的开放范围等事项：

 （一）收购或者被收购，自收购协议达成或者收购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一周内向联盟披露相关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东发生重大变更， 自变更相关合同生效或在政府主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周内向联 盟披露相关事项；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自在政府主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周内向联盟披露相关事项；

 （四）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监管，自破产、清算或被监管之日起一周内向联盟披露相关事项。

 （五） 将所持有的联盟知识产权转让的，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向联盟披露相关事项。

 （六）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自知悉该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向联盟披露相关事项。

 联盟会员发生以上规定的被收购、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将其所持有的联盟知识产权转让给其他人的情况时，原则上其所享有的原知识产权优惠共享权利终止，从被收购、变更或转让之日起被视为新加入的联盟会员，其他联盟会员有权重新确定对其知识产权优惠许可制度。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对于任何一方违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违约方违约所得的收益应归属该违约行为所侵犯联盟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且违约方应向违约行为的直接受害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若造成受害方或各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亦应予以赔偿。另外，联盟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一次性向违约方征收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的惩罚性会费，具体金额由联盟理事会讨论决定。

 （二）联盟会员违反上述披露义务的，联盟有权对其征收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的惩罚性会费，具体数额由联盟理事会讨论决定。联盟会员违反上述披露义务，对联盟或联盟其他会员造成损害的，联盟理事会有权按照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决议程序决定是否将其除名。

 （三）联盟会员一致同意：为维护全体会员的利益，联盟有权代表个别或全体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联盟有权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提起诉讼和仲裁，即使守约方放弃了自己的追诉权利亦不受影响。联盟行使此项权利所需费用从联盟经费中支出，获得的利益归全体守约方共同所有。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规定内容参见《北京华通专业无线通信技术创新联盟章程》。如本实施细则与联盟章程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联盟理事会制定，最终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实施。